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